

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立法會會議
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議案
進度報告

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社會企業(社企)的發展，讓不同界別的人士和機構，以創新的構想融入商業運作模式，去滿足不同社群的需要，建立新的關懷文化，達致社會和諧發展。這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重要的施政方針。為此，我們一直推展多項措施，鼓勵社企在香港成立和發展。

2. 議案提到政府應為社企提供不同融資渠道，包括注資成立種子基金，以及設立借貸基金，貸款予有意成立社企的機構。我們明白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，在營運初期的經營環境會較為艱難，因此我們推出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（協作計劃），資助社企的成立及營運。
3. 政府在 2006-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 億 5 千萬元，在其後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，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，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。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署)自 2006 年推行協作計劃，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，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。協作計劃自推出以來已陸續撥出約 1 億元資助約 100 個新的社企項目，為弱勢社羣創造了約 1 600 個工作職位。協作計劃五年期將在明年完結，我們現正檢討協作計劃的成效，以期為推動社企的長遠發展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4. 除了為社企提供財政上的支援，我們亦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，以鼓勵商業機構為缺乏營商經驗的社企提供專業和營商建議，以加強社企的營運實力。民政署在 2008 年推出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」，通過配對平台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，提供一個促進伙伴合作的平台。師友計劃自推出至今，已為 20 組社企營辦者及商業機構／專業人士作配對。師友計劃包括為期 9 個月的友導期，導師與學員最少會面三次，交流營運心得和意見。友導期完結後，雙方需填寫意見調查問卷，供民政署參考。到目前為止，師友計劃的反應良好，獲得不少企業家／專業人士的支持。

5. 議案亦建議應審視政府在社企發展所肩負的角色，並為社企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及訂定更清晰的規管理制度。政府明白社企要持續長遠發展，有賴各持分者的配合和支持，因此民政事務局於 2010 年 1 月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(諮詢委員會)，以促進跨界別和跨部門的合作。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包括：

- 就制定政策及策略以支援香港社會企業持續發展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就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計劃／活動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，並監察有關計劃／活動的推行情況；
- 加深各持分者的認識，並鼓勵各方更緊密合作，以推動社會企業發展；以及
- 就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。

6.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、熱心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社企營辦者、商界人士、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，透過跨界別和跨部門的討論，共同制定全面支援社企的政策措施。委員會已於本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召開了首兩次會議，並就多項議題，包括現行發展社企的政策和支援措施，社企的定義，以及如何促進跨界別合作等交換意見。政府在聽取委員就社企發展提出的寶貴意見後，會更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，帶出協同效應，共同制訂更有效推動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。

7. 此外，政府一直推展多項措施，為社企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及加強人才培訓。政府在 2008 年推出先導計劃，讓多個社企在優先競投的安排下成功投得 16 份政府清潔合約，總值約 660 萬元，帶來超過 150 個工作職位。政府在 2009-10 年度繼續推行這項計劃，讓社企優先競投 52 份政府合約，範圍由清潔擴展至園藝服務，結果社企成功投得 33 份合約，總值達 1,100 萬元，創造超過 200 個就業機會。我們現正檢討 2009-10 年度先導計劃的成效。

8. 為了向年輕一代推廣社企精神，民政事務局自

2007 年起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舉辦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，目的是培養更多人才，為社企發展注入新力量。2009 年度的比賽已於本年 2 月結束，我們已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助，於 2010 年度再次舉辦有關比賽。為了鼓勵優勝隊伍投入更多時間賽踐他們勝出的計劃，優勝隊伍所獲得的實習獎金會有所增加。

9. 我們會繼續與諮詢委員會和各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，不斷聽取意見，以完善推動社企發展的政策和措施。

民政事務局

2010 年 10 月